

以弗所書（五）  
個人生活(壹) 穿上新人

黃光賢 牧師 2/7/2021

一、個人生活的原則(弗4:17-24):

A. 在消極方面(4:17-19):不要再活在舊造的生活裡面

1. 存虛妄的心(17):

箴4:23你要保守你心，勝過保守一切（或譯：你要切切保守你心），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。

2. 心地昏昧，心裡剛硬(18):

林後4:4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，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。

3. 良心喪盡，放縱私慾(19):

B. 在積極方面 (4:20-24):凡事效法基督

1. 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(20-22):

2. 心志改換一新(23):

3. 穿上新人(24):

二、新造的人該有的七的特點(弗4:25-5:21):

林後5:17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

1. 不給魔鬼留地步(4:25-28):

a. 要棄絕謊言(25):

約8:44...因他本來是說謊的，也是說謊之人的父。

太5:37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；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(或作：就是從惡裡出來的)。

b. 要約束、節制生氣、發怒(26):

c. 不再偷竊(27-28):

2. 不叫神的聖靈擔憂(4:29-5:1):

a. 在話語上：不說污穢的話，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(29):

路 6:45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；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；因為心裡所充滿的，口裡就說出來。

b. 在日常生活上：等候得贖的日子(30):

4:12以色列啊，我必向你如此行；以色列啊，我既這樣行，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。

c. 在與人的關係上：除去一切的苦毒、彼此以恩慈相待(4:31-5:1):

3. 要效法神、憑愛心行事(5:1-2):

a. 要效法神，好像蒙愛的子女:

b. 要憑愛心行事，正如基督愛我們一樣: